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第二十六辑)

总主编 / 李玉明

北齐王朝的奠基者高欢

温作君
著

高欢，这个来自阴山脚下大草原的贫苦牧民，依仗“六镇流民”为主力，击溃了当时不可一世的尔朱氏军事集团，成为“挟天子以令诸侯”的东魏大丞相、北齐王朝的奠基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冬梅

张 熔

复 审:余超英

终 审:王灵善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第26辑)

北齐王朝的奠基者高欢

温作君 著

*

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15号 0351-4922123

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新华胶印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 字数:300千字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套)

*

ISBN 978-7-900434-80-7

G·110 定价:(全套10册)30.00元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编委会

顾 问：王 谦 李立功 赵雨亭 王庭栋 任继愈
 姚奠中 申维辰 张 领

主任委员：李玉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山	马志超	于贵卿	于崇良	王克林
王志超	王宝库	王灵善	王振芳	王家壁
牛崇辉	田中仁	冯素梅	任茂棠	刘 巩
刘在文	刘纬毅	刘振华	刘晓丽	成葆德
齐荣晋	李元庆	李东福	李锐锋	吴广隆
宋丽莉	杨二怀	杨子荣	杨建峰	张国祥
张捷夫	张鸿仁	罗广德	陈长禄	胡存悌
钟声扬	赵曙光	郑建国	降大任	郭士星
郭双威	郭维明	高 可	高专诚	陶正刚
柴泽俊	秦海轩	梁俊明	谢 恺	董永刚
董占锁	董瑞山	楚 刃	雷忠勤	霍润德

目 录

引 子	(1)
一、阴山脚下长大的贫苦少年	(2)
二、奔走于大河南北的信使	(4)
三、在六镇流民起义的队伍里	(7)
四、投奔尔朱荣初露头角	(9)
五、从进军京洛到镇守晋州	(11)
六、依靠六镇流民自成一旅	(14)
七、联合汉士族消灭尔朱氏集团	(18)
八、控制与反控制的尖锐斗争	(22)
九、潼关之战：初逢劲敌	(25)
十、沙苑之战再遭惨败	(27)
十一、高欢的统治术和用人之道	(30)

十二、家务事和接班人带来的苦恼

..... (34)

十三、不遗余力替儿子树威

$$\dots\dots\dots (38)$$

十四、功亏一簣的邕山之战

$$\dots\dots\dots (41)$$

十五、玉壁攻坚与敕勒悲歌

$$(4) \dots\dots\dots (44)$$

十六、身后波澜：北齐王朝的建立

$$(e) \dots\dots\dots (47)$$

(11) … 困謀臣宋汝天削燕士端人

(41)

困盡因求死前烈士與合類

(81) 梁译俊 秦海标 梁俊明

(33)

(28) 既將新時, 則牛羊解

(70) 樹林縣田賦不減

引子

“挂镜台西挂玉龙，半天飞雪舞东风。寒云直上三千尺，人道高欢避暑宫。”

金代诗人王庭筠的这首诗，镌刻在太原天龙山高欢避暑宫遗址的一块石碑上。从碑亭下行，是依山而建的漫山阁，重檐飞甍，画栋雕梁，气势相当宏伟。阁内有巨型释迦牟尼佛和观音、文殊、普贤菩萨造像。漫山阁两旁的东峰和西峰，排列着状如蜂房的天龙山石窟。经历1 000多年岁月，加上人为的损害，这些石窟今已残破不堪，但在中国佛教史和雕塑艺术史上却曾享有与大同云岗、洛阳龙门并驾齐驱的光荣。从流失海外现藏于美国哈佛大学、费城大学和华盛顿弗利尔艺术馆的一些天龙山艺术珍品来看，这种光荣它是当之无愧的。

开凿天龙山石窟和营造避暑宫的几代北齐帝王，都是高欢的子孙。

这本小册子将会告诉您：高欢是个什么人？

一、阴山脚下长大的穷苦少年

高欢(496年—547年)是汉族人,祖籍渤海修县(今河北景县)。他是西晋王朝玄菟郡(治所在今辽宁沈阳市)太守高隐的后代,但自其五世祖高庆起,即连续三代供职于鲜卑慕容部建立的燕国。四世纪末,慕容氏政权瓦解,正在燕郡太守任上的曾祖高湖率众归顺鲜卑拓跋部的魏国,受封为右将军。祖父高谧,曾位至侍御史,后因犯法被削职流放到怀朔镇(今内蒙古包头市北)。到高欢的父亲高树这一代,已经变成无家无业生活穷苦的平民百姓。

怀朔镇位于阴山脚下、黄河北岸,它是北魏为了防御北方柔然族侵扰而建立的军事要塞,与御夷、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并称“六镇”。当年“六镇”初建时,镇将多由朝廷亲贵担任,镇兵也从鲜卑族的武士中选拔精锐,青年人入选镇兵是一种光荣。自孝文帝元宏迁都洛阳之后,内迁贵族仕途通达,守边贵族却遭到排斥,被称为“镇户”或“府户”,不仅一生不得上进,同高官美职绝缘,而且备受朝中权贵的盘剥歧视,双方矛盾越来越大。镇兵的成分也发生了变化,一部分是鲜卑平民,一部分是鲜卑化的汉民和其它各族百姓。他们生活在社会的底层,不能升迁,不准出境,不准读书,不准与高门第人士通婚,实际上已失去自由民的身份,沦为镇将手下从事苦役的奴仆。高氏一家自不能例外。

高欢生于怀朔，长于怀朔，从小就和鲜卑族杂居，连他的乳名也是用鲜卑语起的，叫做“贺六浑”（这个读音的含义今已无考）。由于长期耳濡目染的结果，他虽是汉族血统，从口头语言、思想方式到生活习惯却彻头彻尾地鲜卑化了。

高欢出生时，距孝文帝迁都洛阳已逾百年，元魏王朝的统治盛极而衰，内迁的鲜卑人已经全盘汉化。同已被推翻的西晋王朝一样，高门望族倚仗祖先的政治地位和宗族姻亲关系，青少年时期就身居高位，占有大量部曲、佃客、奴婢、荫户和土地，望族与望族之间互相勾结，形成一个盘根错节的特权集团。广大汉民极度仇视他们，守边贵族和镇兵也极度仇视他们。对于高欢来说，生在穷苦的镇户家中是个不幸；自幼没有接受过汉文化的熏陶，也是个不幸；出生以后，母亲韩氏早早亡故，则是更大的不幸。看来，寄身草原一辈子同牛羊打交道的命运，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了。好在他有个鲜卑族姐夫名叫尉景，当时在怀朔监狱里担任“狱队”（大约相当于“看守长”），侠肝义胆，愿意帮助亲戚。姐姐和姐夫收养了高欢，使这个过早失去母爱的孩子得到了亲情的温暖。尉景的家境也不宽裕，所以高欢连做牧民最起码的条件——骑马——也够不上，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别的孩子马上加鞭、风驰电掣般飞过草原。

一桩意料不到的婚姻，改变了高欢的悲苦命运。

北朝的风气，很看重人的容貌和体形，外貌漂亮不漂亮常常成为选才、用人、择婿的第一标准。高欢是个美男子，“目有精光，长头高颧，齿白如玉。”（《北齐书·神武纪》）长相没得说。有一次，他正在怀朔城上服役，被当地鲜卑族富

户娄家的小姐娄昭君相中了。尽管门不当、户不对，又不是同一民族，可是这位带有几分野性的娄小姐非要嫁给他不行。当时，内迁的鲜卑贵族已开始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礼教，但塞外草原上的鲜卑人却依旧保持着原始、奔放、自由、浪漫的婚俗。娄昭君打发婢女向高欢传达自己的爱慕之情，又多次私赠钱财，让高欢作为聘礼提出求婚。在此之前，怀朔镇有不少高门大户要娶娄昭君，都被她拒绝了。对高欢，她却甘心情愿，无怨无悔。父母看她态度坚决，终于应许了这头亲事。他们当然没有料到这个穷女婿他日竟能成为手握大权、一言九鼎的超级人物。从此，高欢总算有了家室，结束了单身汉的生活，同时也进一步同鲜卑族融为一体了。

二、奔走于大河南北的信使

高欢同娄昭君结婚以后，经济地位上升，自己有了马。由于有岳父家做靠山，他开始与镇将往来，并且当上了最低一级的小军官——队主。不久，又转为奔走于怀朔和洛阳之间的函使，风尘仆仆一干就是6年。

洛阳是当时中国北方最大最繁华的都市，也是当时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魏国迁都以来，上百年间，帝族王侯，外戚公主，“争修园宅，互相夸竞。崇门丰室，洞户连房，飞馆生风，重楼起雾”（杨衒之：《洛阳伽兰记》）到处都是

美轮美奂的建筑。特别是佛寺梵宇“丹素炫彩，金玉垂辉”，可谓穷极绮丽。极度腐朽的元魏宗室以奢侈淫乐为竞赛，高阳王元雍家有奴仆六千，使女五百，吃一顿饭就费钱数万。河间王元琛与元雍斗富，骏马十余匹皆用银槽喂养，招集王公饮宴时，以水晶钵、玛瑙杯、琉璃碗、赤玉卮为餐具。“百姓患害，有甚虎狼。”对于来自苦寒边疆的高欢来说，这些所见所闻，一方面大大开阔了眼界，使他对未来充满了憧憬；另一方面现实生活的强烈反差也不能不引起他沉重的思考。

由于出身寒微，加上民族习俗和文化背景的差异，京城给予高欢的，不是友好的接待，而是屈辱和冷遇。当时，政府设有令史一职，是管理函使的顶头上司。高欢每到洛阳，交割公事完毕，就在令史麻祥手下干点杂活。有一次，麻祥一时高兴，赏了一块肉给高欢。高欢不习惯站着进食，就坐下来吃肉。按照鲜卑族游牧生活的遗风，长官与下属在一个帐篷里并肩而坐，一人一块肉，拔刀而啖，是很平常的事。而按照汉族的封建礼教，尊卑长幼有着不可逾越的界限，给你肉吃，已是赏脸，在长官面前敢于坐食，那简直是“犯上作乱”了。麻祥认为高欢故意对他不尊重，立即翻脸，将高欢重打四十。这顿笞刑，挨得实在冤枉。从这件小事可以看出，已经鲜卑化的高欢重新进入汉文化的氛围和社会生活有着多么大的困难。

函使，相当于今天的机要邮递员，投送公文时，途中可乘公家的驿马。但一年四季，不管严冬酷暑，风霜雨雪，翻山涉水，千里奔波，也是非常辛苦的差事。《北齐书·神武纪》说：高欢“尝乘驿过建兴，云雾昼晦，雷声随之，半日乃绝”，

又说他曾经梦见“履众星而行”。这当然是高欢发迹之后，史家旨在“造神”的附会之词，但这段类似神话的记叙，无疑也折射出高欢年轻时“栈石星饭，结荷水宿”的坎坷历程。

北魏孝明帝神龟二年(519年)，23岁的高欢在洛阳目睹了一起军官骚乱的事件，这使他对朝廷的腐败无能产生了深刻的印象。

骚乱的起因是，征西将军张彝之子张仲瑀上书执政的胡太后，奏请修订选官的规定，限制武将，不让他们在朝中列入士大夫的“清流”。这个奏章的目的是强化门阀士族统治，排斥下层出身的武人和庶族地主，因而引发了广泛的不满和抗议。警卫皇室的羽林、虎贲军官愤怒至极，在街头到处张榜，约定集合时间，要去屠灭张家。张彝曾担任秦州刺史，是领兵大臣，娶得又是皇室的陈留公主，属于皇亲国戚一流，根本不把这些人的抗议放在眼里。二月二十日，羽林、虎贲军官近千人，聚众到尚书省高声叫骂，抛掷砖瓦石块砸了大门。随后，又手执火把、木棍、石头，攻入张家私宅，并且烧毁住房。张彝被他们拖到堂下，尽情殴打侮辱，伤重致死。张仲瑀受伤逃脱。他的哥哥张始均，被活活投入火中烧死。这一事件，震惊朝野，但胡太后害怕触犯众怒，只杀了8名闹事的首要分子，其余的人都不再追究，并颁布大赦令对他们进行安抚，不了了之。

亲眼看到这一事件的高欢，从洛阳回到怀朔镇之后，便倾尽家财来交结宾客。亲友们觉得奇怪，问他为什么这样做？高欢回答说：“皇宫卫兵结伙焚烧了领兵大臣的住宅，朝廷却害怕他们叛乱而不敢过问。执政到了这种地步，事态发

展便可想而知了。天下一定会大乱，岂可死守着财物过日子呢？”这些话反映了高欢观察时局的锐敏和政治上的远见，是他树立“澄清天下之志”的一个起点。

在这几年当中，高欢交结的好友有怀朔镇的下级官员司马子如、侯景、孙腾，以及同样身为镇户的刘贵、贾显智等人。高欢常同他们飞鹰走马在野外打猎，或者约期聚会、烹羊饮酒纵谈天下大事，结下了很深的友谊。这些朋友，后来在高欢创业的过程中大都成为他的干将和得力助手。

三、在六镇流民起义的队伍里

北魏迁都洛阳的最初三十年间，是帝国的鼎盛时期。到六世纪二十年代（即孝明帝正光年间）由于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农民起义的烽火即燃遍全国，势成燎原。其中，规模最大、参加人数最多、坚持时间最长的三次暴动，都是以六镇军民为主的。

魏正光四年（523年），沃野镇（今北京市昌平区）人破六韩拔陵聚众起事，发出反魏的号召，击杀镇将，攻破怀朔、武川两镇，其余四镇也响应破六韩拔陵纷纷起事，六镇全部陷落。

魏孝昌元年（525年），柔玄镇（今内蒙兴和县）人杜洛周，于上谷（今河北怀来县）聚众起事，改元“真王”，攻陷周围州郡，屡败前来围剿的官军。

■ 魏孝昌二年(526年),沃野镇人鲜于修礼起兵占据左城(今河北唐县境),攻定州。鲜于修礼死后,葛荣代统部众,自称天子,立国号为齐。又击杀杜洛周,兼并其兵力,所部号称百万,占据冀、定、瀛、沧、殷五州(今河北省大部地区)成为起义军中最强大的一股势力。

早已认定北魏王朝将要崩溃的高欢,在杜洛周起事不久,就带着家财和姐夫尉景、连襟段荣等人前往投军。当时他的年龄是29岁,已经接近“而立”之年了。

高欢在杜洛周手下担任过什么职务?处于何等地位?究竟呆了多长时间?史无明文。我们只知道他对这个起义军首领“丑其行事”,看不上眼,而且密谋干掉杜洛周。事情败露,高欢带着妻子儿女和一干亲戚连忙逃走,杜洛周的骑兵在后面穷追不舍。当时,高欢的长子高澄和女儿都还年幼,娄昭君骑在牛背上背着一个、抱着一个,相当狼狈。在逃命过程中,高澄屡次从牛背上掉下来。高欢怕因为孩子连累全家,曾弯弓搭箭打算把高澄射死,甩掉“包袱”以加快奔跑的速度。幸亏段荣下地把高澄捡起来,终于甩脱了追骑。

《北齐书》的这段记载,可能受了《史记》的影响,与刘邦一家被项羽骑兵追逐的过程非常相似,为了突出高欢“受命于天”、临事果决的不凡品格而加以渲染,但读者从中也不难发现高欢内心残忍无情的一面。

高欢脱险之后,举家投奔另一支起义军葛荣的部队。但他在葛荣这里也没有干下去,不久便来到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过起了流浪生活。

晋阳是个陌生的环境,高欢在这里无依无靠,一家大

小，衣食无着，免不了啼饥号寒。《北齐书》的叙述，使我们约略知道这一时期高欢的处境：“后避葛贼，同走并州，贫困，燃马屎，自作靴。”这样的日子当然是很难过的。好在出身富家的娄昭君在困顿中甘于贫贱，彼此相濡以沫，拿她对丈夫真挚的恩爱，帮助高欢度过了这段艰难岁月。

由于在起义军中混过一段，高欢不仅结识了不少新朋友、老乡亲，而且对六镇流民痛恨北魏王朝不得不铤而走险的心理状态感同身受。日后，他在开创自己事业的过程中，经常以六镇流民的代言人自居，这也成为一笔重要的政治资本。

四、投奔尔朱荣初露头角

契胡部落酋长尔朱荣是当时统治晋阳地区的军阀。契胡原是一个只有数千家的小部落，其先祖尔朱羽健率领武士1700人，追随鲜卑拓跋部征战，占有秀容川（今山西忻州地区）。尔朱荣的父亲尔朱新兴任魏散骑常侍、平北将军。尔朱荣继位为酋长后，面对天下分崩离析、四方民变蜂起的局势，努力纠合精锐，东征西讨，先后扑灭乞伏莫于、万子乞真、斛律洛阳和鲜于修礼等部起义军，被魏朝廷封为车骑将军加金紫光禄大夫，都督并（今山西太原市）、肆（今山西忻州市）、汾（今山西汾阳县）、广（今河南鲁山县）、恒（今山西大同市）、云（今山西文水县东）六州诸军事的讨虏大都督，

成为镇压农民起义的头号刽子手。

高欢流落晋阳百无聊赖之际，偶然遇到在尔朱荣部下效力的好友刘贵，通过刘贵的引荐得以拜谒尔朱荣。首次见面，尔朱荣看他形容憔悴，并没有什么出奇之处。刘贵又为高欢换了一身新衣服，再次求见。恰好尔朱荣去马棚视察，高欢随着也去观看。有一匹爱踢爱咬的恶马，马夫们制服不了，尔朱荣就让高欢给这匹马修剪鬃毛。高欢从小生长在草原上，驯马有术，既不戴笼头，又不捆马腿，轻而易举地便开始动手，那匹恶马竟然从始至终没踢没咬。高欢完成修剪以后，起身对尔朱荣说：“制服恶人也应该是这个样子！”尔朱荣大为惊奇，于是请高欢落座，屏退左右侍从，向他请教国家大事。高欢说：“我听说您在山里养着十二群马，一条沟里的马匹一种颜色。养这些马干什么？”尔朱荣说：“请只管说出你的看法。”高欢说：“养马当然是为了打仗。现在皇上软弱，太后荒淫，奸佞小人专权，朝廷的政策不能贯彻执行。凭您的雄才大略，若乘此时起兵，讨伐郑俨、徐纥（胡太后的两名情夫、孝明帝元诩的政敌）的罪行，肃清皇上身边的奸佞小人，那么您的霸业可以举鞭而成。这就是我贺六浑的主意！”

对于一介武夫、政治头脑简单的尔朱荣来说，高欢的这一建言，可谓顿开茅塞。特别是高欢居然能天才地想出类似西汉时吴王刘濞“清君侧”的策略，以图霸业，很对尔朱荣的胃口。谈话从中午继续到半夜才完。此后，高欢便经常参与尔朱荣的军事策划。不久，又被尔朱荣任命为亲信都督。这是孝明帝武泰元年（528年）的事。

没过多久，宫廷内部矛盾激化，孝明帝元诩痛恨郑俨、徐纥当权，又碍于母亲胡太后，不能除掉他俩，便秘密下诏给尔朱荣，命他发兵到京城，想借契胡部队的武力胁迫胡太后就范。这个愚蠢的想法，正如东汉末年何进密诏董卓带兵进京诛杀宦官一样，给了野心勃勃的尔朱荣一个机会。尔朱荣立刻行动，任命高欢为前锋，发兵进京。部队走到上党（今山西长治地区），孝明帝元诩又改变主意，下密诏阻止这一行动。而郑俨、徐纥已经听到风声，担心灾祸临头，便与胡太后密谋毒死元诩。武泰元年（528年）二月，元诩不明不白地死亡。

胡太后谋杀自己的独生子，不仅狠毒残忍，而且愚不可及。更愚蠢的是她又把刚出生的元诩的女婴谎称为皇子，立为皇帝。刚过了一天，又下诏说：所谓皇子，实系皇女，而另立元诩的族侄只有三岁的元钊为皇帝。如此重大的政治事件，她却视若儿戏随心所欲地去处理，这就给予尔朱荣一个发难的绝好口实。尔朱荣一面宣言要追查元诩的死因，一面另行拥立元诩的族叔元子攸为帝，迅速发兵，进攻洛阳。

高欢在这场急风暴雨的军事行动中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从此改变了默默无闻的身份，成为政治舞台上的风云人物。

五、从进军京洛到镇守晋州

尔朱荣起兵，势如破竹。朝廷军队闻风迎降，郑俨、徐纥

逃走，胡太后流着眼泪自行削发出家为尼。尔朱荣的部队只用十多天时间就占领了洛阳，胡太后和小皇帝元钊被尔朱荣抓获，装进竹笼里投入黄河淹死，距她毒死亲生儿子只有两个月。接着，尔朱荣在河阴洹渚（今河南洛阳市东北）以祭天为名召集元魏宗室和文武百官。当他们到来之后，用骑兵四面团团包围，宣布罪状说：“天下动乱，皇帝突然死去，都是由于你们贪赃枉法，不能匡扶社稷所致！”下令全部屠杀。两千多名宗室贵族和文武高官，包括全国第一巨富高阳王元雍，瞬间都倒在血泊之中，政府为之一空。腐败透顶的北魏王朝遭到这样致命一击，从此名存实亡。

胜利来得如此容易，使尔朱荣的头脑大大发热起来。他完全忘掉了高欢提出的“清君侧”的策略，自己急着要当皇帝了。高欢和司马子如等人再三劝谏，陈述利害，劝他不要冒天下之大不韪，引火烧身。但皇位的诱惑力实在太太大，尔朱荣便按照鲜卑旧俗，用黄金为自己铸像，以卜天意。连铸四次，都没有成功，只好把准备废黜的孝庄帝元子攸又迎请回军营，拥戴他登基政执。元子攸任命尔朱荣为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大将军、尚书令、领军将军，并封为太原王，而自居于傀儡的地位。

高欢对于河阴大屠杀的态度，史无记载。按照《北齐书》的说法，他曾经劝阻尔朱荣称帝，可能因此而触了霉头。在尔朱荣封王的同时，跟随尔朱荣进京的诸将，全部晋升五级官阶，而担当过前锋重任的高欢却只得到一个“铜鞮伯”的爵位。铜鞮，即今山西沁县，是太行、太岳两山之间的一个小县，谈不上是肥缺。高欢被打发到这里来，远离政治中心，